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3名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拟在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，拟向关联法人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销售产品、采购服务。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累计不超过2,030万元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之后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双方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；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确保定价透明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邓路 于振中 卫强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